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7日、9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3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198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函复如下：

一、你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符合本所转让条件，本所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本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本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本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本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本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本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